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張思婷
相　對　人　長諾工程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邱垂海
相　對　人　林立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2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2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4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120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23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